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0日,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村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成立。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南湖辖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机、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等机器设备 200 台(套)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石板材 30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麻城市 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日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 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1]17号)。2022年6月22日已完成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9KY53D001U。2022年10月 企业进行了项目分期自主验收,已完成了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因 市场订单需求原因,项目在原有已分期竣工验收基础上增加了设施设备,2024 年4月29日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办公用房、仓库、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中切、切边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等机器设备约 100 台,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石板材 3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运输地面扬尘、食堂油烟。①车间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石材切割、磨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定期进行喷淋降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并加强通风换气装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②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③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

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厂房半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锯条、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沉淀池沉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废锯条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38mg/m³,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史家咀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锯条、

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沉淀池沉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 后期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 废锯条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做好厂区平面布置管理。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加强绿化建设,起到降噪抑尘作用。确保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的池容能有效收集。
 - 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转运处置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5月30日